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3）0008号

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442000-38-03-093178）：

报来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中心位于东经113°28'18.854"，北纬22°17'13.54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2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750平方米，主要从事LED车灯的生产，年产LED车灯500万件。

搬迁扩建内容为：1、由“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大道16号B区”搬迁至“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

2、取消原有生产工艺，新增灯体生产工艺（CNC 加工、机加工、清洗）、卡盘及适配器生产工艺（熔融压铸成型、打磨、机加工、清洗）和组装工艺（贴片、回流焊焊接、组装、人工焊接、上硅脂、点胶、质检、打包）。

3、新增 LED 车灯相关生产原材料。

4、新增 LED 车灯相关生产设备。

5、员工人数由 200 人，增加至 500 人。

该搬迁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1、灯体：灯体（素坯）→CNC 加工→机加工→清洗→灯体。

2、卡盘、适配器：铝锭→熔融压铸→打磨→机加工→清洗→卡盘、适配器。

3、组装工序：电子元器件→贴片→回流焊接→组装→人工焊接→点胶/上硅脂→质检→打包成品。

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0 吨/年、水喷淋废水 108 吨/年、打磨水帘柜废水 144 吨/年、脱模水 21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置。

脱模水全部高温蒸发。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回流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人工焊接（1栋）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熔融压铸废气、喷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点胶、人工焊接（3栋）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打磨废气（颗粒物）、贴片、上硅脂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回流焊工序废气经直连风管收集，人工焊接（1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道工序一并经“水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压铸废气、喷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

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炉 燃气炉)，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点胶工序、人工焊接(3 栋)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湿式打磨水帘柜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片、上硅脂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北、西面噪音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锡渣、废金属边角料、打磨水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脱模剂包装桶、废防水胶包装桶、废锡膏罐、含铝氧化膜的沉渣、炉渣、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清洗废液、废硅脂罐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8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61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7）0055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